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決算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決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總說明

- | | |
|-----------------------------|----|
| (一) 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 1 |
|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5 |
| (三) 決算概要..... | 21 |

二、主要表

- | | |
|------------------|----|
|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 22 |
|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 23 |
| (三) 淨值變動表..... | 24 |
| (四) 資產負債表..... | 25 |

三、明細表

- | | |
|----------------|----|
| (一) 收入明細表..... | 26 |
| (二) 支出明細表..... | 27 |

四、參考表

- | | |
|------------------|----|
|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 28 |
| (二) 用人支出彙計表..... | 29 |

一、總說明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 概況

1. 設立依據

本會源起係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內容所生，成立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之公益財團法人，並依法院和解意旨命名為「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本會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完成法院設立登記，對外服務提供相關環境權扶助等業務，除了就個案進行環境權之專業扶助，提供法律及專業建議。並於發展過程中，針對當代環境社會議題串連其他團體合作推動，期待在政府治理、公民社會強化、環境永續等層面均能有所助益。

2. 設立目的：

本會宗旨為「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訂定於本會捐助章程第 2 條，本會業務範圍任務，訂定於本會捐助章程第 4 條：

- (1) 環境政策及個案之監督、規劃及執行人民環境權保障之案件。
- (2) 憲法、環境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環境法規之研究及執行事項。
- (3) 環境法律教育之推廣事項及教育平台建置
- (4) 環境政策、環境保護及環境權保障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
- (5) 其他與環境公益、環境教育、環境品質及法律有關事

項。

3. 本會主要工作目標方向



本會主要工作目標方向主要分三大區塊：

(1) 環權扶助

- A. 為了實踐環境權保障的法律扶助，本會選定個案為居民團體、環保社團、自救會或社區部落等，提供律師及專業協助者針對環境事件之非訟程序如環評、聽證等程序進行協助，必要時進行訴訟程序扶助。
- B. 擬定環境權法律扶助事件審核及酬金標準辦法。培養更多環境領域專業之律師或專業協助者能投入環境權保障之領域。
- C. 建立平台，加強環境領域專家、法律專家及社區居民之連結。
- D. 律師或專業協助者必須於扶助過程中：
 - 甲、研究個案資料。
 - 乙、跟社區當事人進行座談或會議。
 - 丙、參與環境權法律扶助實踐相關之會議，如環評、公聽會或聽證會等等。
 - 丁、最後需提出專業分析報告，以供該案件後續訴

訴、環境監測或推動修正法律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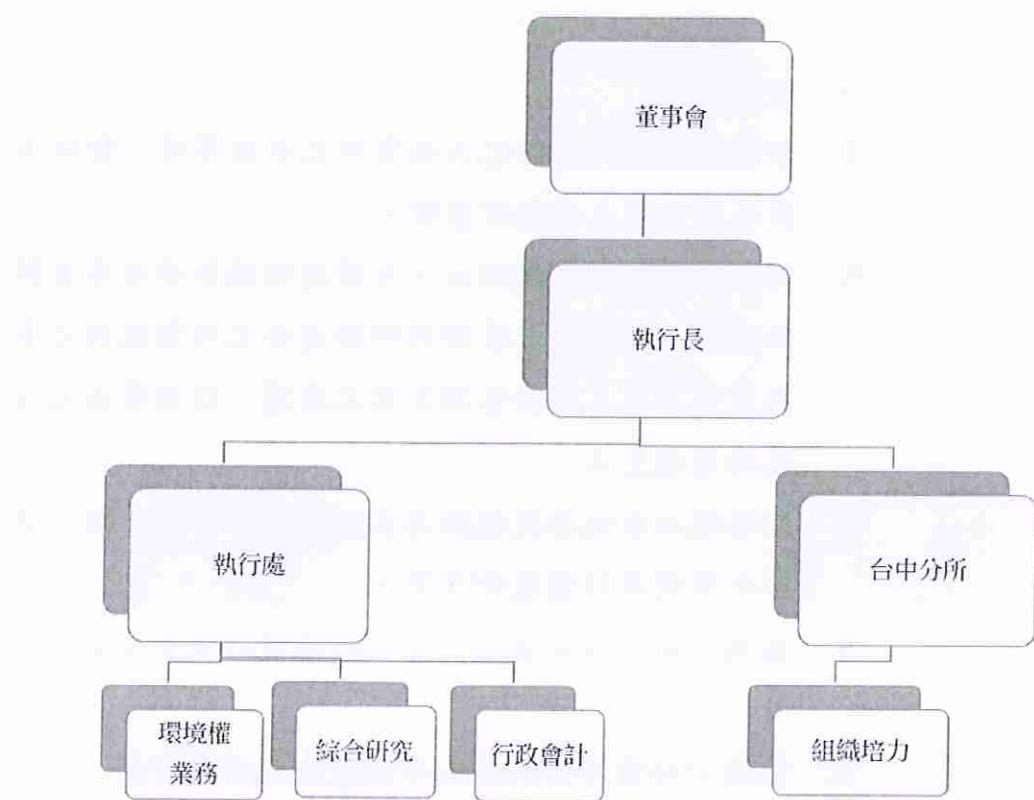
(2) 環境監測

- A. 檢視過去重大環評已決議案件之承諾事項，督促落實承諾事項之追蹤與監督。
- B. 研擬環境監測審議辦法，由環境領域等學者專家提供諮詢，就選定社區個案研擬適合之行動監測方案或是對事業主提供監測方案之建議，以保障在地居民的環境生活。
- C. 培養能以在地居民觀點為出發的學者專家，設計適合之環境及行動監測方案。
- D. 建構法律上因果關係，有利於環境訴訟上之舉證。

(3) 社區培力

- A. 引進介紹國外公民自主行動監測觀念及方法，增進社區民眾的行動力。
- B. 透過專家扶助過程加強民眾對社區環境資訊之掌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4. 組織概況：



執行處：設立於台北市，負責相關環境權扶助業務。

台中分事務所：借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為中部辦公室。

環境權業務：環境扶助個案承辦、專案法規研究。

綜合研究：基金會發展規畫、行銷宣傳募款。

行政會計：會計、總務。

組織培力：中部地區青年、社區與環境律師培力。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1. 環境權扶助

本會自 106 年起，就環境開發事件嘗試參考法律扶助制度提供環境權扶助服務。諸如科學園區工業區治理、空污法修法、毒化物管制、光電與風力選址、水庫興建及土地開發等重大環境權保障議題皆著力甚深，相關扶助個案也均能善用法律資源於體制內解決紛爭，降低抗爭衝突。

本會至 109 年底協助至少 30 件以上個案、社區與部落，其案件類型包含水資源(3 件)、交通(2 件)、科學園區或工業區新設或擴廠(9 件)、石化園區(2 件)、都市計畫(5 件)、能源電廠(1 件)、廢棄物(2 件)、文化資產審查(1 件)、河川治理生態檢核(1 件)、資訊公開(2 件)、原住民族諮商知情同意(1 件)、畜牧場(1 件)。案件分布於台北(1 件)、新北(6 件)、桃園(1 件)、新竹(6 件)、台中(9 件)、彰化(2 件)、雲林(1 件)、高雄(2 件)、台東(1 件)、花蓮(1 件)。

而因自 109 年起未接受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刻正依董事會決議進行轉型冀就目前繁雜個案抓出主軸進行重點人力配置及專案化研究方向進行聚焦及調整，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募款事宜。

109 年度持續扶助之個案如附表一

2. 關注專案與制度推動：

本會於年度期間皆針對各項社會矚目之環境案件，進行專案性支援及議題之倡議，且持續進行中之案件詳附表二。

3. 環境監測及社區培力：

- (1) 透過環境權法律扶助扶助過程進行社區培力。
- (2) 辦理環權沙龍邀請國內外學者訪談推廣環境科普知識。
- (3) 舉辦相關環境科學及法律政策座談會。
- (4) 辦理中部高中生人文社會環權工作坊。

實際內容請詳附表三。

二、中部高中生人文社會環權工作坊

（一）工作坊目的：為鼓勵高中生對環境議題的關心與參與，

增進高中生對環境議題的了解與認識，並能將所學應用於實務上。

（二）工作坊內容：工作坊內容將以環境議題為主軸，

並結合環境法律扶助扶助過程，讓學生了解環境議題的問題

與解決方案，並能運用所學知識進行討論與發表。

（三）工作坊時間：工作坊將於11月16日（星期六）下午1時半

至3時半，地點將於後續通知，歡迎各校學生報名參加。

（四）工作坊報名：報名請至中研院環境法律扶助扶助過程

網站報名，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1月10日止，報名額度以

50人為限，報名費為新臺幣500元，報名費將於報名後以郵局

劃撥方式繳付，報名成功者將收到報名確認信件。

（五）工作坊報名：報名請至中研院環境法律扶助扶助過程

網站報名，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1月10日止，報名額度以

50人為限，報名費為新臺幣500元，報名費將於報名後以郵局

劃撥方式繳付，報名成功者將收到報名確認信件。

（六）工作坊報名：報名請至中研院環境法律扶助扶助過程

網站報名，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1月10日止，報名額度以

50人為限，報名費為新臺幣500元，報名費將於報名後以郵局

劃撥方式繳付，報名成功者將收到報名確認信件。

附表一 環境權扶助案件

編號	案件	地區
1	新北市馬崗漁村聚落文資審議及訴訟案	新北市
2	新北市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卯澳、馬崗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3	新北市雙溪水庫計畫二階環評審議案	
4	新北市淡海輕軌案	
5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都市計畫及環評審議案	台北市

6	桃園航空城環評、都市計畫、 土地徵收審議及訴訟案	桃園市
7	桃園大園福海宮文化資產審議 案	
8	桃園市捷運綠線站體周邊土開 都市計畫審議案	
9	新竹竹北台灣知識旗艦園區都 市計畫審議案（璞玉計畫）	新竹縣
10	新竹縣「變更竹東鎮（工研院 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 畫」（竹科三期）都市計畫審 議案	

11	新竹大享容器毗連用地擴廠環評審議案	
12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環評審議案（寶山二期）	
13	臺中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評審議案	台中市
14	臺中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環評變更內容對照表訴訟案	
15	臺中中科后里園區環評土方變更環差分析審議案	
16	彰化鹿港打鐵厝產業園區環評審議案	彰化縣

17	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環評審議案	
18	雲林離岸風電開發案	雲林縣
19	高雄橋頭科學園區環評審議案	高雄市
20	知本卡大布部落知本太陽光 電教育及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台東縣
21	花蓮卜蜂養雞場開發案	花蓮縣

附表二 重大環境議題專案

專案名稱	簡介
推動地面型光電設置之環境社會檢核制度推動	<p>為達成廢核減煤的目標，政府致力於推動能源轉型，惟常因選址不當，造成諸多生態、農漁民經濟、原住民權益等侵害爭議，影響綠能形象，不利再生能源的發展。</p> <p>因此環權會、地球公民基金會、中華鳥會、綠盟、高雄鳥會、荒野台東分會與台灣環境規劃協會，共同積極推動環境與社會檢核制度，引導廠商到適合的區位設置光電，減輕光電的不良影響並節省業者不必要的程序成本，共創多贏。本會更著力於環社檢核制度的法制化工作、光電的資訊公開、利害關係人的程序參與等面向，以利制度長久健全的發展。</p> <p>目前環社檢核的先行區皆已劃設完畢，但先行區因程序倉促所未能處理的問題，環權會亦會督促政府機關在接下來的程序當中進行檢討及修正，同時也會持續推動非先行區的合理劃設，並促使環社檢核能擴大適用到所有類型的地面型光電。</p>
法律扶助法修法增修「特定領域法扶機構」(Special area of Legal aid)制度。	<p>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於 96 年設立之初以「環境法扶」的概念設立，因想將這樣的模式擴及不同領域，讓不同議題或族群的非訟程序的法律問題或是結構性的處理，能有專業者來協助個案，藉此發掘整體社會制度哪裡有不足之處做政策修法的參考。</p> <p>所以我們於 2020 年結合不同領域如原住民、兒童、移工、無家者、司法平冤等社團共同討論，提出【多元法扶】法律扶助法修法版本，希望增加提升為專注於特定領域、族群或議題的法扶基金，由政府提撥經費，參照英美國家，成立具獨立性質的特定領域法扶機構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補助或獎勵經費支持多元的法扶組織進入我國的法律扶助網。</p>

越南台塑河靜鋼鐵公 害訴訟案	<p>2016 年 4 月初，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發生嚴重海洋污染事件，造成越南中部省份沿海 200 餘公里大規模海洋生物死亡，嚴重影響當地漁業、製鹽、觀光及各相關產業發展，是越南嚴重的環境公害事件。受害者於越南起訴遭受鎮壓、逮捕及判刑，因此僅得選擇於台灣提起訴訟。</p>
	<p>本會、環境法律人協會、人約盟、台權會及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等協助 7874 位原告向台塑集團等公司提起訴訟。原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皆認我國法院並無管轄權，惟在律師團的努力之下，最高法院廢棄原裁定，本案可望由我國法院進行管轄。</p>
	<p>本會及上述民間團體亦以越鋼案為本，2020 向「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出諸多建言，包含域外管轄的立法、國外投資審查標準的修正、赤道原則的推動等等，未來除了在訴訟上我們會為受害者持續爭取權益外，也會針對我國法制不足的地方，提出建言。</p>
氣候變遷行動專案 (溫管法修法：提出 氣候變遷行動法草 案、臺版綠色政綱、 提出臺灣氣候政策建 言、協助籌辦 927 青 年抗暖大遊行)	<p>氣候變遷是重要的環境與人權議題，特別是在台灣更是嚴重，缺水、颱風等相關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災害，需要如何讓政府更積極就此有所作為，透過推動台灣氣候變遷的治理的政策與立法更顯得重要。同時由於我國的外交現實，無法簽署包含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巴黎協定等等，台灣僅能透過內國法化，例如 2015 年立法的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才能有效拘束政府施政。</p>
	<p>環權會於 2019 年啟動氣候變遷行動專案，和台灣青年氣候聯盟合作於新國會開議前，邀請各黨的立法委員表達其對於臺灣氣候治理的政策藍圖，後續協助青年團體籌辦 2020 年 927 青年抗暖大遊行，並提出台灣青年氣候政策建言，呼籲台灣社會為了下一代的環境，要求政府提出更積極的氣候治理政策。</p>

	<p>另外，本會與洪申翰立委、胡博硯老師、環保與人權團體（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環境規劃協會、台灣青年氣候聯盟、環境正義基金會）就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修法，於 2020 年底提出氣候變遷行動法立法草案。</p> <p>同時參與政府關於 2021-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公聽會，提出包含減碳政策納入公正轉型原則，確保 2025 麥寮電廠除役，保障尊嚴勞動；因應台商回流，要求新設廠廠商提出使用 100%再生能源的用電路徑與 2050 淨零排放與減煤路徑等相關建言。</p> <p>環權會將會和合作夥伴一同推動氣候變遷行動法的立法倡議，要求政府提出台版綠色政綱，讓臺灣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p>
六輕平台行動專案 (六輕空污公害訴訟關注小組、六輕公民監測小組、社區知情權暨環境資訊立法催生小組、參與股東會跨國聲援中止台塑路易斯安那設廠計畫)	<p>2017 年環權會成立之初，與台權會、綠盟等公民團體商討，建立整合關注六輕相關問題的公民團體的共同平台：「公民監督六輕促進環境權行動平台」，由本會擔任秘書處，從立法政策角度、相關部會責任、訴訟進行、公民參與、環境監測之建置、六輕工安等等，形成對六輕整體性、系統性追蹤、監測策略，再就各團體之所長分配解決面向。</p> <p>六輕平台起初以改善台塑六輕對台灣人民的環境權衝擊為成立目的，後續延伸到監督台塑對全球環境的各項衝擊，從雲林台塑六輕、越南台塑河靜鋼鐵廠、美國台塑德州廠塑膠微粒污染，到美國路易斯安那州設廠計畫。</p> <p>六輕平台持續要求台灣政府於台塑六輕發生工安意外時，必須發送細胞簡訊，告知雲林、彰化、嘉義等地居民是何種工安意外與該如何應變，以保障當地人民的社區知情權。</p> <p>六輕平台持續關注六輕空污公害訴訟，和飽受台塑六輕空氣污染因而致癌的台西鄉民與法扶</p>

	<p>律師團站在一起，持續規劃法庭觀察，讓受害者不孤單，堅持在爭取環境正義的道路上。</p>
	<p>後續串聯台灣、美國、越南等各地台塑受害者，於股東會發聲，要求台塑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做好污染防治，撤回美國路易斯安那州設廠計畫，避免一而再的工安意外與環境污染，侵害全球各地鄰近台塑廠區的居民的環境權。</p>
核四公投	<p>公投制度為國家直接民權的行使，人民藉由投票參與決策決定立法原則。但是否任何項目都可以公投，或是公投有其限制，及涉及如何在公投程序中呈現給民眾正確資料進行思辨，讓社會為有效實質的討論，政府在言論自由應該做到一定的聽證跟釐清。</p> <p>針對公投第 17 案「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為針對個案之環境能源議題公投題目，但因涉公投主文有無可能執行、理由書中有相關未確認為真實資訊爭議及公益團體可為利害關係人之主張，故本會為相關訴訟協助，冀釐清公投成案應確保正確資訊之傳遞討論以落實環境民主。</p>
推動奧爾胡思公約內國法化	<p>環境權的概念發展，近年來逐漸由實體保障走向程序保障，「人民如何有效的參與決策」成為學界和實務界關注的焦點，2001 年聯合國歐洲委員會通過了《環境決策之資訊取得、公民參與及司法救濟公約》，簡稱奧爾胡思公約，奧爾胡思公約旨在保護與環境相關的權利與人權，強調公眾決參與決策，形成對政府問責的機制，推動責任型政府，以應對當今世界的眾多挑戰，包括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銳減、能源需求的增加、快速都市化，及空氣和水的污染。</p>

	<p>奧爾胡思公約最主要是規範「政府機關」與「公眾」之間關於環境議題所涉及的資訊，政府機關應該如何有系統地公開予大眾；進而，人民參與政府決策程序的權利也應該受到保護，且在政府機關違反前開規定時，能夠以法律途徑解決此紛爭。本會於 2019 年受邀至比利時參與歐盟奧爾胡斯工作坊，2020 年度持續連結法學界、NGO 及公部門，倡議及遊說台灣奧爾胡斯公約內國法化工作。</p>
參與推動土徵條例修法及國土空間審議會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制度改善	本會持續協助土地徵收及都市計畫擬定相關法令制度之修正，2020 年邀請台灣人權促進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學會等團體，共同主辦大埔事件七周年論壇，討論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議題。也持續透過國會及公部門遊說，持續推動都市計畫及土地徵收審議的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之改善，以及廢除一律區段徵收函釋等制度修正工作。
空污法修法小組（持續關注臺灣空污問題與臺中空污自治條例）	環權會自 2017 年啟動空污法修法小組，和地球公民基金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提出民間版空污法修法草案，促使 2018 年空污法修正納入民間團體所關心的訴求。後續持續關注中央政府的空污治理政策，與台中市空污自治條例的推動，並給予相關建言，除了讓社會大眾更了解自身周遭環境空氣資訊，也促使政府積極提出空氣治理政策，讓臺灣的空氣更好，保障人民的環境權。
臺灣氣候訴訟行動專案	有鑑於國際氣候訴訟蓬勃發展，相較於臺灣，司法實務就氣候變遷的討論甚少，環權會期待律師們能協助民眾提起氣候訴訟，讓司法權討論政府現階段的氣候治理政策是否充分保障臺灣人民的生存權與環境權，氣候訴訟不只是作為環境權受氣候變遷侵害的救濟手段，也是推動臺灣氣候治理進展的策略路徑之一，進一步捲動臺灣法律界對氣候變遷政策與法制的思

	<p>考，觸發人民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關心與思辯，營造有利於推動氣候變遷政策的環境，讓臺灣環境與土地永續。</p>
	<p>基此，環權會於 2020 年啟動臺灣氣候訴訟行動專案，預計規畫專屬於臺灣本土的氣候訴訟律師培訓教材和一系列的律師培訓工作坊，邀請對於氣候訴訟有興趣的律師們，一起思考臺灣進行各種氣候訴訟的可能性。</p>
地下水管制區水權核發法律行動及制度改善研究案	<p>臺灣地層下陷問題由來已久，但地下水管制區近年仍持續核准工業用水之地下水權，主管機關的查核能量是否可以妥善管理工業用水之地下水引用量，而不致使地下水管制區之劃設形同具文，一直為民間團體所質疑。故由林聖崇先生發起捐助經費並由本會與林聖崇先生及杜文鈜先生合作檢討地下水管制區內工業用水之水權狀核發及管制之有效性，以及評估針對水權狀核發及用水管理等事項提出法律行動之可行性，提出地下水管制區水權核發法律行動及制度改善之研究報告。</p>
協助籌設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	<p>2020 年 6 月，雲林近海漁民作業時發生絞網事件，雲林風場劃設與漁場重疊的問題浮上檯面，7 月下旬，雲林近海作業漁民聯繫環權會希望能提供漁民協助，環權會基於落實及促成環境權之保障等成立宗旨，邀集長期投入永續海洋及海洋保育事務的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創辦人文魯彬律師等到雲林了解實際狀況，並協助釐清爭點。</p> <p>歷經爭點對焦，來回協商以及政府部門介入協調等曲折過程，漁民及開發單位陸續達成和解協議，希望共同促成漁業、漁民、環境生態以及綠色能源多方共贏。</p> <p>基於林三加董事長所倡議的多元法扶理念以及文魯彬律師所倡議的成立永續海洋基金等概念，</p>

有鑑於此案係起於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於開發過程中未能告知主要利害相關漁民開發資訊，致必要的公民參與決策程序闕如；最後，在各方敦促下，開發業者允諾：願意基於落實永續漁業、企業社會責任、國際赤道原則及海洋生態復育，以三年為期逐年捐贈經費，成立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並由環權會擔任公正第三方，協助雲林漁民籌設確保後續與廠商之協議可以落實，以及持續推動維護在地傳統漁場、保障漁民生計與法律權益、促進永續漁業、健全離岸風電開發規則。

附表三環境監測及社區培力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2020 上旬 1-6 月		
1 月 -6 月	東吳大學法律 系《法律服務 學習》實習課 程	
01.22	「2020 氣候緊 急關鍵年，NDC 氣候治理 6 元 素缺一不可」 座談會	與台灣青年氣候聯盟合辦
02.22	藝術跨域公民 科技-「大河小 溪全民齊督 工：地圖平台 建置計畫」	與台灣生態學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 辦
03.14	2020 國際河流 行動日—為河 流分享	與反對雙溪水庫自救會合辦線上活動
03.14	台中市國土計 畫講座系列 (二)-〈氣候 亂，國土計畫 更亂〉	與台灣生態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 會台中分會合辦

06. 20	「環境訴訟第一次超前部署就上手 - 案例分享」在職進修課程	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臺中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於臺中共同合辦
2020 下旬 7-12 月		
7 月-8 月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法律服務專題》實習課程	
07. 04	天涯海角電影院馬崗場： 《回來安平港》放映暨百年石屋導覽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08. 18	圈地再起-818 拆政府七週年座談	與台灣人權促進會、惜根台灣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反迫遷連線合辦
08. 20	全球化下的跨境汙染與人權困境	與環境法律人協會合辦
08. 24-08. 27	土與農 2020 高中生人社環權夏季工作坊（土 4.0）	與東海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合辦

09. 27	【氣候改革 刻不容緩】青年抗暖大遊行	發起單位：台灣青年氣候聯盟、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環境法律人協會、中央大學綠聚人社、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綠主張綠電合作社
10 月-1 月	第三屆環境訴訟律師培訓課 程	與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合辦
10. 23	2020 東海 USR 環境聯合影展	東海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辦，並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律師公會共同合辦，放映電影《前進》及映後座談
10. 24	《毒家報導》 系列講座臺中 場：看不見的 毒幕	與環境法律人協會、大肚山改善空污協 會、東海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合辦
12. 26	筏子溪淨溪-環 境守護響應行 動	荒野保護協會主辦，並結合中華民國律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律師公會共同響應 共同參與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2,853,579元，為民間捐助收入及其他收入2,627,750元(其中2,000,000元係指定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專款使用)、利息收入225,829元。

本年度支出總額共計6,927,493元，為業務成本232,734元，占總支出3.36%、用人費用5,483,130元，占總支出79.15%、行政及管理費用為1,211,629元，占總支出17.49%。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3,909,492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0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3,909,492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未新增基金，基金累計總額為30,000,000元。淨值為29,332,486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30,411,609元

- 1、流動資產246,069元
- 2、固定資產75,540元
- 3、其他資產90,000元
- 4、基金30,000,000元

(二) 負債部分：1,079,123元

- 1、流動負債1,079,123元

(三) 淨值部分：29,332,486元

- 1、淨值基金30,000,000元
- 2、累積餘紳-667,514元

五、備註

本年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6月22日環署綜字第1090046930號函許可，就3,335,000元範圍內，動支捐助基金。

二、主要表

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2,626,449	92.04%	611,336	10.36%	2,015,113	329.62%
利息收入	225,829	7.91%	243,853	4.13%	(18,024)	-7.39%
業務收入	1,301	0.05%	200	0.00%	1,101	550.50%
政府補助收入	-	0.00%	5,045,000	85.50%	(5,045,000)	-
委辦收入	-	0.00%	-	0.00%	(243,853)	-100.00%
其他收入	-	0.00%	30	0.00%	(30)	-100.00%
收入合計	2,853,579	100.00%	5,900,419	100.00%	(3,046,840)	-51.64%
支出					0	
業務支出	232,734	3.36%	757,645	10.32%	(524,911)	-69.28%
行政管理支出	6,181,582	89.23%	5,974,483	81.39%	207,099	3.47%
其他支出	513,177	7.41%	608,875	8.29%	(95,698)	-15.72%
					0	
支出合計	6,927,493	100.00%	7,341,003	100.00%	(413,510)	-5.63%
本期餘純	(4,073,914)	-142.77%	(1,440,584)	-24.41%	(2,633,330)	182.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0.00%	-	0.00%	0	-
本期稅後餘純	(4,073,914)	-142.77%	(1,440,584)	-24.41%	(2,633,330)	182.8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額	(4,073,914)	(1,440,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實物捐贈收入		
利息費用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34,658	61,796
攤銷費用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18)	(17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120	(32,6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4,9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10	262,52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550	(27,134)
其他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09,492)	(1,176,1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投資款		
出售投資債款		
基金(增加)減少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22,787)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債款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其他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永久受限淨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09,492)	(1,198,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26,896	35,325,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17,404	34,126,896

主辦會計：

池植綱

執行長：

涂又文

董事長：

林三加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紳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30,000,000	30,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30,000,000	3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紳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紳	(4,073,914)	(1,440,584)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4,073,914)	(1,440,584)
未受限期初淨值	3,406,400	4,846,984
未受限期末淨值	(667,514)	3,406,400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29,332,486	33,406,400

主辦會計：

范植鈞

執行長：

陳文文

董事長：

林三加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404	0.81%	34,126,896	99.2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620	0.02%	202	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24,045	0.08%	43,174	0.13%
非流動資產				
基金	30,000,000			
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40	0.25%	110,198	0.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000	0.30%	90,000	0.26%
資產總計	30,411,609	100.00%	34,370,470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001,666	3.29%	906,673	2.64%
其他應付款	6,339	0.02%	829	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71,118	0.23%	56,568	0.16%
負債準備—流動				
存入保證金—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負債準備—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1,079,123	3.55%	964,070	2.80%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30,000,000	98.65%	30,000,000	87.28%
暫時受限淨資產				
未受限淨資產				
淨值其他項目	(667,514)	-2.19%	3,406,400	9.91%
淨值總額	29,332,486	96.45%	33,406,400	97.20%
負債及淨值總計	30,411,609	100.00%	34,370,470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捐贈收入	2,626,449	4,300,000	捐贈收入2,626,449元 中之2,000,000元部分 係指定漁民權益暨環境 永續中心專款使用
利息收入	225,829	150,000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1,301		捐贈發票中獎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1,500,000	
委辦收入		1,800,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總計	2,853,579	7,750,000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業務成本與費用	6,927,493	7,709,000	捐贈收入2,626,449元中之2,000,000元部分係指定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專款使用
業務成本	232,734	993,000	
扶助律師酬金	30,000	250,000	因應董事會決議就目前繁雜個案抓出主軸進行重點人力配置及專案化研究方向，就業務目標進行聚焦及調整。故109年度未新增扶助案件以原扶助案件為主並轉由專職律師提供扶助。
審核委員出席費	-	18,000	
其他必要費用	17,212	25,000	
專案計畫費	185,522	700,000	因應今年疫情變化跟經費有限，盤點原專案規劃，另找資源共同辦理以撙節相關費用。
用人費用	5,483,130	5,345,000	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行政管理費用	1,211,629	1,371,000	
房屋租金	622,386	600,000	108年新增台中辦公室未及調整預算所致，未來將配合調整。
辦公室設備租金	48,283	60,000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旅費	254,018	300,000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郵電費	33,121	42,000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印刷及裝訂費	23,605	20,000	本項係本會低估相關公文書印製費用。
水電費	21,752	42,000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固定資產折舊	34,658	27,000	因107年度添購辦公設置所致。
其他費用	39,396	30,000	本會將調整科目金額，並撙節使用。
會議費	-	80,000	因109年度實施視訊會議故交通費用降低
辦公室用品	35,810	40,000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其他專業服務費	98,600	130,000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總計	6,927,493	7,709,0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執行長	1	1	-	
專職律師	2	1	(1)	因業務調整，故將專職律師人力配置改為資深研究員。
專職人員	4	5	1	因業務調整，故將專職律師人力配置改為資深研究員。
兼職人員	-	1	1	增加兼職法務助理。
合計	7	8	1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用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項款(細)、科目名稱	薪資	退休金	分賸員工薪資	加班費	年終獎勵金	獎勵食品	支應活動	其他特予	差旅費	薪資	退休金	分賸員工薪資	加班費	年終獎勵金	獎勵食品	文藝活動	其他特予	差旅費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數(減一) (3)-(2)-(1)		
																			比增減		變動率	變動率	
董監事	-	-	-	-	110,000	2,000	2,000	54,000	54,000	-	-	-	-	-	-	-	-	-	36,000	13,600	21.6%	1.644	
執行長	660,000	40,000	71,000	-	-	110,000	2,000	5,000	54,000	895,000	660,000	39,888	72,600	-	-	110,000	2,000	2,000	3,868	888,256	-	-	-
專職律師	1,320,000	84,000	140,000	-	220,000	4,000	4,000	10,000	-	1,782,000	660,000	56,432	72,600	17,495	180,000	-	4,000	3,868	834,395	947,605	-	-	-
專職人員	1,920,000	110,000	237,000	-	320,000	4,000	8,000	20,000	-	2,619,000	2,519,560	177,213	305,393	43,913	365,500	8,000	26,604	3,446,239	(827,239)	(278,080)	(278,080)	-	
兼職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3,900,000	234,000	448,000	-	650,000	10,000	35,000	54,000	5,245,000	3,983,656	265,331	478,793	61,408	609,200	-	-	14,000	34,340	36,000	5,483,130	(138,130)	-	-

主辦會計 范植銅

執行長 潘又文

董事長 林三加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監察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會 109 年度經慧律合署會計師事務所王國泰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工作報告書及 109 年度決算書，由本監察

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及財團法人依法

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繕具

報告書。

敬請 鑒察為荷。

監察人：

林鴻鴻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監察人：吳政忠

敬請 監察局荷。

報告書。

決算頒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鑑具

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及財團法人依法

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工作報告書及 109 年度決算書，由本監察

董事會遞送本會 109 年度經審計合署會計師事務所王國泰會計師查

核准

監察報告書

財團法人環境保護基金會

